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方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3 票同意,无反对票和弃权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申请豁免的提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陈阳友先生表示在承诺期内不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,既有市场因素也有个人原因的影响,因目前不具备完成增持承诺的能力,其提出的豁免履行承诺,并提出报请股东大会批准。陈阳友先生提出的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法规规定的程序,情况基本属实,有利于股东和公司稳定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